

## 靜宜大學國際與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教育政策，提升學生雙語能力與全球視野，統籌相關單位資源分配，落實推動計畫管考，特設立「靜宜大學國際與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，以提升本校國際與雙語教育品質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為副召集人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二位 EMI 課程教師擔任委員，由國際學院院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發展國際與雙語教育課程。  
二、建立國際經驗學習機制。  
三、提升師資的雙語教學能力。  
四、規劃國際化與雙語發展策略及活動。  
五、統籌校內各單位執行全英語授課(English Mediated Instruction, EMI)計畫與策略擬定。  
六、管考推動國際與雙語教育之相關計畫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利計畫推動及績效評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